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2017**  
**年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8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1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 監察主任

邱長武先生

## 公司秘書

王端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鄭少山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  
胡漢丕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漢丕先生(主席)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其昌先生(主席)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 授權代表

邱長武先生  
王端秀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保稅港區)  
建港路233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銀行廈門自貿試驗區象嶼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東渡支行  
中國銀行廈門自貿區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支行

### 股份代號

8157

### 本公司網站

[www.xslt.com.cn](http://www.xslt.com.cn)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回顧

過去的一年是本集團從成立至今變化最大的一年：

- 1) 在客戶的認同支持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本集團經營業績取得大幅度增長。其中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幅度為約45.6%，除稅前溢利(不含上市開支)增長幅度為約65.0%；
- 2) 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掛牌上市，不僅提升了企業市場形象和競爭力，也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和新市場提供了資金上的支持；
- 3) 我們繼續精耕市場，努力擴大經營範圍，並取得積極成效。其中本集團開始提供碼頭龍門起重機駕駛服務，以及港區範圍內的空集裝箱運輸服務；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物流服務和港口服務的內涵。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2018年度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繼續加強管理，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要；
- 2) 在穩定、審慎及有效監督的管制架構下夯實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為本集團未來更大範圍的擴張打好基礎；
- 3) 加大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溝通力度，爭取儘早購得合適土地發展綜合物流中心項目；
- 4) 按於廈門市的穩建基礎，爭取在廈門港以外的其它港區提供物流服務和港口服務；
- 5) 以本集團現有經驗為基礎，嘗試在重型汽車運營領域提供綜合服務(輪胎、零配件銷售及維修保養)。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經營理念，在服務好現有業務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拓市場，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本集團將及時保持股東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致謝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僱員在過去一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56,382,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7,418,000 元增加約 45.6%。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 2,634,168 個 TEU (附註) 及約 2,232,367 噸件雜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28,925 個 TEU 及約 1,879,035 噸件雜貨)，分別增長約 36.6% 和約 18.8%；
- (ii) 本集團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2,769,706 個 TE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18,076 個 TEU)，增長約 30.8%；
- (iii) 本集團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 13,765 個集裝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421 個集裝箱)，增長約 2.6%；以及
- (iv) 本集團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22,038 個集裝箱及 17,412 個空集裝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172 個集裝箱及無空集裝箱)，增長約 117.1%。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 (「TEU」)

本集團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5,187,000 元增加約 45.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6,544,000 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4,608,000 元增加約 38.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7,787,000 元。本集團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引致港口吞吐量增加；
- (ii)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合併而成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集運」) 後，帶來新成立之集團的船舶更頻繁地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由中遠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和東方海外四家航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的「海洋聯盟」簽署在若干航線合作備忘錄的逐步落實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始更為頻繁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以及
- (iv) 為拓寬經營範圍，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培訓碼頭內龍門起重機駕駛員，並在遠海碼頭開始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298,000元。

本集團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59,000元增加約5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814,000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64,000元增加約5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37,000元。

物流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
- (ii) 內地口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實施的「國門利劍2017」行動，重點查驗進口固體廢物，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因操作成本增加從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操作附加費」；
- (iii) 進口固體廢物貨量增加且在港查驗時間延長及部份客戶原因造成較高的集裝箱滯期費；以及
- (iv) 恒安集團有限公司出口貨物更多安排由本集團運載。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0,8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108,000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6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46,000元）。

##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1,1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98,000元)。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61,000元)。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5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88,000元)，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1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98,000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2,5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0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7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0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成功上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69,000 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成功於 GEM 上市(「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 788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0.22港元減去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33.5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 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業務	6.7	6.7
	40.2	6.7

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招股章程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目標及策略

購置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 實際業務進展

- 2017年7月19日，本集團向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和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遞交申請土地的申請報告。海滄區人民政府審查後批轉由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協調處理；
- 本集團多次與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廈門市海滄區商務局、廈門市規劃局海滄分局、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廈門海滄土地儲備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門(以下簡稱「相關部門」)溝通，並於2017年12月4日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購置土地可行性研究報告》；
- 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按相關部門建議修改並呈報《購置土地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二稿)；

## 投資於集裝箱處理設備

以上為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就購置土地事項推進的情況。為加快本事項的處理進度為政府管理部門更進一步瞭解相關情況，本集團在2018年2月24日再次向牽頭協調的廈門市海滄區交通管理局補充遞交購置土地事項的相關說明。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適時推進，爭取儘早購得合適土地。

### 碼頭服務：

回顧期間共計投資約人民幣6,192,000元，其中分別於遠海碼頭及海滄港區西查驗區，購置集裝箱牽引車來滿足作業量的不斷增加；於海天碼頭更換原屬碼頭方使用時間長遠的半掛車。

### 物流服務：

回顧期間共計投資約人民幣8,024,000元，其中於陸地運輸購置集裝箱牽引車來滿足作業量的不斷增加；於空箱運輸分別購置集裝箱牽引車及集裝箱半掛車用於運營新拓展之港區空箱運輸業務；

綜上，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用於投資集裝箱處理設備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4,21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業務展望

隨着市場環境的變化及目前掌握的市場動態，展望2018年，董事相信本集團原有的各項業務在2018年將有以下趨勢：

港口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遠海碼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因此本集團之港口服務業務將錄得高於市場平均增長幅度之增長。

物流服務：

由於中國內地出台新的進口固體廢物管理規定並從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進口廢塑料貨物在2018年將出現大幅度下滑。因此，本集團從事的進口代理貨量總體上也將出現下降，影響本集團的收益。

除了在2017年已經開始的碼頭內龍門起重機駕駛服務及空集裝箱運輸服務在2018年將保持一定幅度增長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22日成立廈門象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並在2018年3月份開始運營汽車綜合服務業務，且當前正在嘗試經營代理進口成品塑料業務（目標為逐漸替代現有的進口廢塑料業務）和拓展廈門港以外的其它港區業務。憑藉本集團在業內長期服務的豐富經驗及積極進取的態度，在總體市場不出現大的變動情況下，董事很有信心本集團在2018年將實現持續收益及盈利的增長。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由上市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的守則條文。有關守則條文A.1.1要求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七月上市後召開了三次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市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按時間比例已能滿足守則條文A.1.1要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所載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據本集團所悉，本集團董事及雇員並無違反交易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邱長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本年度第 38 至 4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會議均通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程友國先生(主席)	3/3
邱長武先生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其昌先生	3/3
鄭少山先生	3/3
胡漢丕先生	3/3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份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方針，發展方向，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審閱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執行風險管理、落實內部監控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處理，並作定期檢討有關工作之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並會定期審查關於公司治理職能的政策和做法。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 (i) 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占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 (iii)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程友國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邱長武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以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獲指派特定職責可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上閱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彙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審閱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定期向董事會彙報發現及推薦意見(如有)。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1)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由本公司外聘的獨立顧問出具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3) 審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4) 與獨立核數師就呈報的年度財務結果進行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第3次會議，會議均通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鄭少山先生(主席)	3/3
何其昌先生	3/3
胡漢丕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漢丕先生、何其昌先生及鄭少山先生。胡漢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採納了附錄十五 B.1.2(c) (ii) 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審閱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雇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舉行會議；上市後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現場方式進行，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胡漢丕先生(主席)	1/1
鄭少山先生	1/1
何其昌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何其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舉行會議；上市後首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現場方式進行，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其昌先生(主席)	1/1
鄭少山先生	1/1
胡漢丕先生	1/1

## 2.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也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培訓課程，以令其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的持續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有關最新監管規定，培訓出席記錄及資料由本集團公司秘書保存。

##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4.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集團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5.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的薪酬為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非審核服務費予國富浩華為1,440,000港元。

### 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足夠性。董事會已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旨在於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是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足夠。

## 7.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可通過發送郵件至 [xxihk@xxlt.com.cn](mailto:xxihk@xxlt.com.cn) 或致電給本集團(電話：+852 3598 8235) 提呈建議。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積極主動方法及時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定期與投資者舉行現場及電話會議。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組織章程並無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序言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我們」或「象興國際」)，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發佈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是本集團向所有持份者闡述我們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所取得成效的重要渠道，並展現本集團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方面的承諾和努力。

本集團業務經營多元化，業務範疇包括碼頭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一直致力於以可持續方式管理各項業務。

本報告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

- 象興國際，即本集團於香港的辦事處；
-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象興物流」)，在中國廈門從事物流服務；及
-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象興碼頭」)，在中國廈門從事碼頭港內服務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本報告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主要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期間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

為更好地在報告中反映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附屬公司的部分主要員工及管理層開展「持份者參與調查」，通過個人訪談形式瞭解他們對報告內容的期望，並據此對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優先次序(即「重要性」)的分析。因而本報告的內容將主要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進行披露，並對應新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索引編號。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

### A、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及廢物處理 溫室氣體排放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水源消耗 包裝材料的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 B、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B2：健康與安全	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安全意識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B6：產品責任	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B7：反貪污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舉報機制

#### 社區

B8：社區投資	對社區貢獻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 2. 環境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保護環境的平衡，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本集團遵守業務營運地的環保法規要求，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指引，定期監測環境表現，實施減碳措施以減省電力、燃料和水等資源的消耗。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當地環保法規的法律事件。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且我們概無於報告期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本集團概無就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 A1、排放物

我們努力有效地使用我們的資源，不僅因為它降低了我們的成本，而且還因為它對我們的環境有益。能源和資源保護措施能提高員工對創造更好環境的意識。

這些措施包括：

- 為了節能目的，在工作時間和運行後或者在工作時間未使用時，所有用於未使用設備或電器的電力開關必須關閉；
- 離開房間或辦公場所的最後一名員工必須關掉所有的燈和空調；
- 節約用水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後關閉所有水龍頭，並立即報告任何洩漏；
- 間隔十分鐘的生產停頓規定關閉車輛發動機。

我們主要針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廈門辦公之耗電、汽油、柴油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沒有針對性的記錄車輛行駛里數，本年未能提供車輛廢氣及微顆粒的排放量。我們將會對我們的車輛的行駛里數進行記錄。

就環境層面報告，以下綜合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於營運期間消耗的資源：—

	電能 (千瓦時／僱員)	水 (立方米／僱員)	車輛用油 (噸／車輛)
消耗	98,971	3,235	2,262
密度	125.60	4.11	6.18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資源消耗情況，參照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機構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清除報告及匯報指引」，推算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詳見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 <sub>2</sub> e)
範疇一	886.43
範疇二	78.19
範疇三	3.24
總量	946.87
密度(噸／僱員)	1.202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和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僅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物管理

於日常車輛運行中會產生的廢棄潤滑油，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雖沒有針對性的記錄產出量，但我們已委託獨立回收公司尤溪縣鑫輝潤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及要求定期委託收集本集團的廢棄潤滑油以蒸餾工藝處置，而蒸餾殘渣送至危廢處置單位。

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有制定政策管理由營運單位產生的廢物。我們在可回收物及有害廢棄物等不同廢物的分類上作出多重努力，並探討有效進行回收的方法，減少廢物及減低廢物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除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無害廢棄物十分微小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 A2、資源使用

我們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實踐負責任的資源使用，並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行為。我們亦已在夜間或離開時關掉空調系統、辦公室以自然採光為主、於洗手間裝設低流量水龍頭，務求減低能源消耗及節約用水。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用電量及耗水量相對較低，尤其耗水量微乎其微。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能源管理。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和柴油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柴油消耗量和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位僱員 產生用量 (單位/僱員)
燃油消耗	2,262	噸	2.87
電力消耗	98,971	千瓦時	125.6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為3,235噸和每位僱員產生用量(單位/僱員)為4.11噸。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沒有實物產品供銷售，所以使用包裝材料極為有限，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保護的最佳實務，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和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 噪音污染

在日常辦公及戶外作業時減少噪音污染，減少不必要的聲浪及向於嘈吵環境工作的員工提供保護耳朵器材。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營運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除遵守 A3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	-----------------------------------	-----

### 3. 社會

#### B1、僱傭

#####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中列出一系列工作安全規則以供員工遵守，向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遵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訂的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則及法規，並根據不同職位需要設計一系列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及工作場所衛生規定。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規管招聘、升遷、紀律、工時及休假；負責執行的人力資源部門證實了各個員工已經充分認識手冊內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人數788人，男工727人，女工61人，合同制，平均年齡為36.44，大多來自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而同期的員工流失人數為471人，男工444人，女工27人，平均年齡為34.34。

我們的僱員於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工人的技術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營運及安全常規的認識。我們的員工須有熟練的技巧，以妥善完成工作。

人力資源管理是象興國際整體業務核心部分。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的員工，協助員工適應組織變革，並促進技術的使用，以確定如何更好地開展工作。我們旨在創造促進和諧的僱員關係的工作環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有關其他相關規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 B1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 B2、健康與安全

### 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安全意識

我們員工的能力及安全意識對於減少事故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提供現場及機械操作安全培訓、提供合適及足夠的工具給員工有效作業、於顯眼處張貼安全及操作指示，盡可能減低產生重大職業安全健康影響的可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然而，我們認識到事故仍然可能發生，因此制定了計劃和程序，以確定事故和緊急情況的潛力和對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就適用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度遭遇多宗性質屬輕微及一般的工作相關受傷或意外，因而損失工作日數 250 天(其中通達碼頭項目一位員工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達 166 天，其餘 84 天為其他員工因工傷所致)。為進一步提高工作安全環境及意識，我們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及標準包括裝卸集裝箱的設備操作程序、防火措施、船隻停泊及離泊程序。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報告所有意外，無論他們看起來多麼微不足道，以確保正確的醫療和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今後再次發生。

除遵守 B2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 沒有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故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作出調整。2017年中層以上管理人員共20人，其中男18人佔90%，女2人佔10%。

####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的素質及工作能力是與本集團的業績是息息相關的，雖然我們沒有紀錄二零一七年的具體培訓時數，但我們一直通過在職培訓致力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因此我們投資於員工成長來提升他們的能力，從而讓他們有效地完成他們的個人工作。

我們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我們亦提供了內部培訓課程，如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培訓，叉車操作，貨車操作和吊桿升降機以及急救課程等。新入職的前線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安全課程並在頒發工作許可證之前通過安全導向測試。本測試二零一七年度新司機受訓時間為一個月，新工人受訓時間為一星期以確保前線工人經過適當的培訓，通過教育他們預防事故和疾病的必要措施，並確保他們意識到他們在碼頭工作或投身物流業的權利和責任，熟悉該行業的工作安全要求和減低健康危害的措施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 B3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適用 — 無數據

## B4、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中國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 57B 章)、有關僱用勞工《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 16 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也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除遵守 B4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本著開放、謹慎的態度，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成本部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提高經營合理化水準，特制定此制度。

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供應商按地區分佈為：廈門地區 39 家，湖南地區 1 家。於挑選新供應商時，除了根據市比價及貨比三家外，我們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審查及評價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除遵守 B5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B6、產品責任

### 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為不同的服務項目制定相關的品質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跟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之進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

## 商標

我們於香港註冊了一個為 35 類及第 39 類項下的商標及於中國註冊了一個為第 35 類項下的商標。我們並於中國申請了一個為第 39 類項下的商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非依賴於任何專利或牌照，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相關客戶、供應商的資料專人保管、使用。在無對方授權的情況下，不向第三方提供相關資料，最大限度保障客戶供應商的信息安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犯，且我們亦無留意到有關任何人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在二零一七年度沒有發生已售或已運送業務須回收的事項，亦沒有接獲任何投訴個案。

除遵守 B6 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度 沒有任何已售服務需要回收
關鍵績效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度 沒有接獲任何投訴個案
關鍵績效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B7、反貪污

###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和反腐敗，反賄賂工作，做到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審批。

### 舉報機制

制度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集團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國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反貪污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除遵守B7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度 沒個案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B8、社區投資

### 對社區貢獻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及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廈門市集美區海滄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荆州市人事局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廈門海監局勞務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程先生於廈門友興貿易有限公司工作，彼的最高職位為總經理。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及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以取得廈門市航運及物流業正在增長中的商機。隨着業務擴展，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象興集團創立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以提供航運及物流業不同範疇的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程先生為廈門市湖里區商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程先生為廈門市海滄區委員。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程先生為海滄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

邱長武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前稱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工作，而彼取得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行政、採購及重要項目招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彼為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兩間公司及象興碼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彼不再為象興集團的總經理，惟仍保持彼於象興物流的職責。

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亦自中國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取得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累積逾40年航運及物流業的經驗。自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何先生首先於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企劃部擔任登船核査員，其後於數次升遷後，彼成為初級船隻策劃員。其後，彼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寶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逾12年。隨後，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寶澤運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揚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少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本地專業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負責多項審核、稅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於加入龐志鈞會計師行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Hangerton Group Limited，並出任臨時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鄭先生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其後，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於不同的會計師行工作外，鄭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出任審核主管。鄭先生取得25年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稅務工作的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漢丕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於廈門擔任不同公職。自此，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胡先生獲委任為廈門象嶼保稅區(現稱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管委會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升遷為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廈門象嶼保稅區秘書，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所需的課程。

## 高級管理層

**姚愛明先生**，42歲，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及象興碼頭的總經理。姚先生負責管理碼頭服務，主要與不同部門主管協調、維護汽車及設備以及處理客戶關係。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象興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推行項目，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為止。其後，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擔任高級管理層。

在接受安全生產法培訓後，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中國繼續教育聯合學院轄下中國勞動保護科學技術學會的安全生產法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港口協會及上海海港職工大學聯合頒發證書。

**周小雄先生**，41歲，為象興物流的副總經理。彼現時負責處理象興物流的日常經營，並與政府機關聯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象興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廈門市機械技工學校頒發的機電鉗工文憑。

**林曉陽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獲委任為象興物流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財務管理工作。林先生擅長於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資金營運，有長期從事工業和服務業企業之豐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以及有從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

**王端秀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宜。

王女士於審核、企業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饒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王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計劃及編製審計方案。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負責多項職責，包括制定追蹤懷疑或疑似違反聯交所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程序。王女士亦負責審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內部控制程序。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王女士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界別的副總裁，負責設計及制定其合規監管程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女士於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經理，負責處理所有合規相關事宜。

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及未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事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依賴數名主要客戶。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倘彼等任何有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 (ii) 對中國境內的可再用固體廢物需求的重大跌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柴油價格的意外波動或中斷我們柴油的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任何不利的市場波動或因本集團建議的空集裝箱堆場營運的業務擴展而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對本集團的股權比率回報、估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6 頁。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約 34.8%，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約 76.8%。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 22.2%，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 59.5%。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 30,556,000 元。

## 董事

本公司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邱長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胡漢丕先生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 84(1) 條，邱長武先生及鄭少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8 至 41 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 2)
程友國先生(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股(L)	56.25%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
-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62,500,000 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 3)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股	18.75%
陳其實先生(附註 4)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陳曼紅女士(附註 5)	配偶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
2.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3.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 56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其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偉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87,500,000 股股份（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5. 陳曼紅女士為陳其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 18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1)條。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企業管治

由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本公司的股東以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回顧期間後的事項

除了在本年報已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致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115頁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6及第66至67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g)(i)。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18,805,000人民幣，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p> <p>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監控，包括審查客戶的信譽，收集未清餘額和個人信貸條款。如果有跡象顯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管理層將參考可收回金額對個別餘額作出具體撥備。</p> <p>我們專注於此領域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數額以及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我們就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並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審查賬齡應收款的程序和對這些應收款可收回性的評估；</li><li>• 通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測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及</li><li>• 測試應收賬款後續收回貿易餘額。倘年末後未收回年齡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賬款結餘，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該等債務的可收回性之評估，並以歷史收回模式及與相關客戶的相關通信以證實該解釋。</li></ul>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包含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落實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協助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潘卓毅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 P0671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	<b>156,382</b>	107,418
服務成本		<b>(107,115)</b>	(72,826)
毛利		<b>49,267</b>	34,592
其他收入	6	<b>3,456</b>	667
其他經營開支		<b>(3,977)</b>	(3,666)
行政開支		<b>(18,642)</b>	(13,346)
上市開支		<b>(11,186)</b>	(7,998)
除稅前溢利	7	<b>18,918</b>	10,249
所得稅	8	<b>(8,359)</b>	(5,061)
年度溢利		<b>10,559</b>	5,188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575)</b>	(7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9,984</b>	4,456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0,559</b>	4,071
非控股權益		—	1,117
		<b>10,559</b>	5,18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984</b>	3,339
非控股權益		—	1,117
		<b>9,984</b>	4,456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1.21</b>	0.55
— 攤薄		<b>1.21</b>	0.55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31,864</b>	17,61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b>4,000</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33,771</b>	23,101
消耗品	17	<b>991</b>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26,734</b>	8,608
		<b>65,496</b>	32,1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11,488</b>	9,5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1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	4,509
應付所得稅		<b>1,498</b>	1,715
		<b>12,986</b>	15,914
<b>淨流動資產</b>		<b>52,510</b>	16,203
<b>淨資產</b>		<b>84,374</b>	33,81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8,708</b>	85
儲備	22	<b>75,666</b>	33,7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84,374</b>	33,815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4,137	—	(3,492)	4,368	(95)	4,918	9,284	14,210
年度溢利	—	—	—	—	4,071	—	4,071	1,117	5,188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32)	(732)	—	(732)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4,071	(732)	3,339	1,117	4,456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58	—	—	(958)	—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的權益(附註22(c)(ii))	26	—	10,375	—	—	—	10,375	(10,401)	—
股份發行(附註22(c)(ii))	51	—	15,098	—	—	—	15,098	—	15,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827)	33,730	—	33,815
年度溢利	—	—	—	—	10,559	—	10,559	—	10,559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75)	(575)	—	(575)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10,559	(575)	9,984	—	9,98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458	—	—	(2,458)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a)(iii))	6,445	—	(6,445)	—	—	—	(6,445)	—	—
除去發行股份成本之發行股份(附註22(a)(iv))	2,178	—	38,397	—	—	—	38,397	—	40,5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8	7,553	57,425	(3,492)	15,582	(1,402)	75,666	—	84,374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8,918	10,2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4,159	3,372
銀行利息收入	(35)	(32)
投資收益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47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3,479</b>	<b>13,589</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68)	6,597
消耗品增加	(583)	(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5	(9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	(12,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43)	(57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658)	1,411
<b>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099</b>	<b>7,619</b>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8,576)	(4,590)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77)</b>	<b>3,02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904)	(1,2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10	—
已收銀行利息	35	3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813)</b>	<b>(1,248)</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7,905	—
發行股份之成本	(5,494)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b>	<b>42,411</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19,121</b>	<b>1,781</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8	7,027
<b>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b>	<b>(995)</b>	<b>(200)</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734</b>	<b>8,608</b>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可供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物流」)及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象興碼頭」)經營。此兩間公司均由程友國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緊接集團重組(「重組」)前，創辦人透過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象興集團」)(由創辦人主要全資擁有及控制)以及透過一個名為廈門市興象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興象進出口」)的信託間接持有象興物流的股權，亦透過象興集團及透過象興物流間接持有象興碼頭的股權。

為優化組合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步驟將先前由創辦人擁有的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a) 林向東先生先前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象興集團4%的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此4%股權全數轉讓予程雪瓊女士。程雪瓊女士亦以信託方式代創辦人持有此4%股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興象進出口按代價人民幣26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代創辦人持有的5.2%股權予創辦人。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象興集團分別按代價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象興物流的84.8%及10%股權予創辦人及程雪丹女士(作為創辦人的受託人)。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象興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其象興碼頭的83.3%股權予象興物流。於完成後，象興物流直接持有象興碼頭的100%股權。
- (e)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清其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f)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g)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h)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弘由陳其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譽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清其資本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暉安由龔清海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暉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海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j)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益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益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由創辦人間接控制。益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按代價1.00港元收購友國實業所有已發行股份。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 (l)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清其資本向程雪丹女士(創辦人有關上述股權的受託人)按代價人民幣2,088,05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10%)收購象興物流的10%股權。
- (m)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海盈向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4,176,100元(即相等於象興物流資產淨值之20%)收購象興物流的20%股權。
- (n)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創辦人按代價人民幣14,616,350元轉讓象興物流70%股權予友國實業。友國實業由創辦人間接擁有及控制。
- (o)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分拆股份後，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於本公司之股本中額外增設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 (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龔清海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暉安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明崇環球有限公司(「明崇環球」)根據龔清海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2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934,000元，即暉安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20%權益。
- (q)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陳其實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譽弘之全部股權。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偉略投資有限公司(「偉略投資」)根據陳其實先生之指示按攤薄基準獲配發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10%權益，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司就前述轉讓應付之代價約人民幣3,467,000元，即譽弘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時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之10%權益。
- (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榮興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榮興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從而將應付榮興之款項17,675,000港元資本化。
- (s) 本公司、益耀、暉安、譽弦、友國實業、海盈、清其資本、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乃由創辦人控制。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編製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標示外，財務資料的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修訂的影響僅及於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的之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4。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方予考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見附註 2(d))，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2(g))，除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外。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交易價格為公允值，除非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允值是基於以同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報價市場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報值 (見附註 2(g)(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計算其預期使用年期如下折舊：

— 租賃裝修	20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
—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 (f)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的開支撇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減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關注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降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 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g)(i)及(g)(ii))。

中期確認的商譽，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和以成本列示的無抵債權益性證券的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予轉回。即使沒有損失或較小的損失會在僅在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時才予以確認。因此，如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剩餘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時期增加，則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容易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j) 消耗品

消耗品以成本列賬並以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呈列。倘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則確認收益；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 (i) 提供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涵蓋期間以同等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v) 投資收益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於確立股東之權利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換算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非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且與特定外國營運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貴公司或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財報準則，這些準則在本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賬面值：人民幣31,864,000元(2016：人民幣17,612,000元))**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 b) 應收款項減值(賬面值：人民幣18,805,000元(2016：人民幣17,205,000元))

本集團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撥備則適用於應收款項。識別呆賬需按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的市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所有出入，該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及呆賬賬面值。

####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賬面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2016年：無))

沒有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

#### d) 遞延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本集團需要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或作出撥回，就預期稅務專案確認或撥回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董事定期審閱按(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iii)港內後勤服務；及(iv)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收入	51,814	20,237	36,544	47,787	156,382	156,382
<b>業績</b>						
分部業績	14,424	1,612	17,180	16,051	49,267	49,267
其他收入						3,456
其他經營開支						(3,977)
行政開支						(18,642)
上市開支						(11,186)
除稅前溢利						18,9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收入	34,259	13,364	25,187	34,608	107,418	107,418
<b>業績</b>						
分部業績	8,306	3,232	9,988	13,066	34,592	34,592
其他收入						667
其他經營開支						(3,666)
行政開支						(13,346)
上市開支						(7,998)
除稅前溢利						10,24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 5. 分部報告(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621	—	8,628	655	18,904
折舊	—	1,523	—	1,895	741	4,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7	—	30	—	4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運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69	—	357	254	1,280
折舊	—	1,215	—	1,482	675	3,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 (續)

### (c) 主要客戶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 i)	<b>54,376</b>	31,591
客戶 B (附註 i)	<b>25,735</b>	25,071
客戶 C (附註 ii)	<b>28,227</b>	19,920

(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來自上述客戶 A 至 C 各自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更多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集中度風險詳細資料列於附註 23。

## 5. 分部報告(續)

###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劃分的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經營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56,382</b>	107,418
服務成本	<b>(107,115)</b>	(72,826)
毛利	<b>49,267</b>	34,592
其他收入	<b>3,456</b>	667
其他經營開支	<b>(3,977)</b>	(3,666)
行政開支	<b>(15,872)</b>	(12,557)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b>32,874</b>	19,036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b>32,874</b>	19,036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b>(2,770)</b>	(789)
上市開支	<b>(11,186)</b>	(7,998)
除稅前溢利	<b>18,918</b>	10,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51,814	34,259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20,237	13,364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36,544	25,187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47,787	34,608
	<b>156,382</b>	107,418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註)	35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0	—
政府補助	3,143	455
租金收入	268	180
	<b>3,456</b>	66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000元)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650	32,496
養老保險	2,232	1,709
其他社會保險	1,995	1,798
僱員福利	974	105
	<b>50,851</b>	36,108

## 7. 除稅前溢利(續)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20	1,318
消耗品成本	11,080	8,206
折舊	4,159	3,372
上市開支	11,186	7,98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3,382	3,321
匯兌虧損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47	—

## 8. 所得稅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298	5,061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61	—
	8,359	5,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 (續)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v) 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8,918</b>	10,24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4,730</b>	2,56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b>3,486</b>	2,52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82</b>	(27)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b>61</b>	—
實際稅項開支	<b>8,359</b>	5,061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程友國(主席)(附註a)	260	499	10	769
邱長武(行政總裁)(附註a)	260	373	24	6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其昌(附註b)	26	—	—	26
鄭少山(附註b)	52	—	—	52
胡漢丕(附註b)	—	—	—	—
	598	872	34	1,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程友國(主席)(附註a)	—	720	—	720
邱長武(行政總裁)(附註a)	—	595	23	6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其昌(附註b)	—	—	—	—
鄭少山(附註b)	—	—	—	—
胡漢丕(附註b)	—	—	—	—
	—	1,315	23	1,338

- (a) 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概無由本集團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2016：兩名)，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16：三名)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3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6
	459	328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b>10,559</b>	4,071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b>普通股(基本)</b>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b>10,000,000</b>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	99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	5,434,42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b>740,000,000</b>	74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b>121,232,877</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71,232,877</b>	746,434,42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0	421	670	26,367	29,048
添置	243	5	59	973	1,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3	426	729	27,340	30,328
添置	—	15	641	18,248	18,904
出售	—	(14)	(112)	(2,849)	(2,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	427	1,258	42,739	46,25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	52	283	8,742	9,344
年內扣除	168	81	158	2,965	3,3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	133	441	11,707	12,716
年內扣除	176	81	233	3,669	4,159
出售撥回	—	(13)	(79)	(2,390)	(2,4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	201	595	12,986	14,3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	226	663	29,753	31,8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	293	288	15,633	17,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下表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益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暉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譽弘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友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7,650,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109,954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清其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55,124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提供進出口 代理服務及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廈門象興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提供港內後勤 服務及港內 集裝箱運輸 服務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b) 下表列出有關象興物流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的概述財務資料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9,093
期內溢利	—	3,723
全面收入總額	—	3,7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1,11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1,75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1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4,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位於中國大陸的一間銀行發出人民幣4,000,000元本金之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理財產品年收益率為4%，其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接近。

該等理財產品已於報告期結束後贖回，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03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05	17,205
應收票據	8,6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05	17,205
減：呆賬撥備	—	—
	27,405	17,205
按金	2,317	1,217
預付款項	1,844	3,915
其他應收款項	646	4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59	331
	33,771	23,101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6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 (c)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429	11,077
31-60天	3,656	3,910
61-90天	2,455	2,135
超過90天	6,865	83
	27,405	17,205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尚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 27,36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7,122,000 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38	82
31-90天	—	—
超過90天	—	1
	<b>38</b>	<b>83</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中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或大致上結清。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消耗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991	408

消耗品為手頭上供本集團的汽車日常使用的柴油。已消耗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成本達人民幣11,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06,000元)。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b) 銀行結餘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0%至0.35%(二零一六年：0%至0.35%)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有結餘約為人民幣22,8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506,000元)。資金匯出中國乃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3,447	4,1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	1,973
應付薪金	6,057	2,9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835	8,976
其他應付稅項	653	559
預收款項	—	17
	11,488	9,552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3,351	4,071
61-90天	4	10
91-180天	48	10
超過180天	44	10
	3,447	4,101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 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

與關聯公司／董事／關聯方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a)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應付予象興集團。本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對象興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應付予程友國先生。
- (c)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乃應付予陳其實先生，本公司重大股東。

##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724,000元及人民幣43,77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拆細法定股份(附註i)		990,000	—
	0.01	1,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i)	0.01	29,000,000	290,000
	0.01	30,000,000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ii)	0.01	3,970,000,000	39,700,000
	0.01	4,000,000,000	40,000,000

## 22. 股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續)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10,000	10,000	8,229
拆細股份(附註i)		990,000	—	—
	0.01	1,000,000	10,000	8,2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股份(附註2(b)(p) and 2(b)(q))	0.01	3,000,000	30,000	25,70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股份(附註2(b)(r))	0.01	6,000,000	60,000	51,4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85,346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740,000,000	7,400,000	6,445,289
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250,000,000	2,500,000	2,177,4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8,708,098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全部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而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7,40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已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的74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續)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已透過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銷售股東提呈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 (v)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b) 儲備組成部分的變動

#### (i) 本集團

本集團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ii)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39)	(97)	(2,936)
年內虧損	—	(10,016)	—	(10,016)
換算差額	—	—	462	4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016)	462	(9,554)
股份發行	25,473	—	—	25,4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473	(12,855)	365	12,983
年內虧損	—	(14,014)	—	(14,014)
換算差額	—	—	(94)	(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014)	(94)	(14,108)
資本化發行	(6,445)	—	—	(6,445)
股份發行，扣除發行股份之成本	38,397	—	—	38,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5	(26,869)	271	30,827

## 22. 股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之目的及性質

####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彼等各自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以增加實體生產力或增加股本，惟該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股本的25%。

#### (ii) 股份溢價

##### 本公司

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該金額指貴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 本集團

該金額包括(1)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附註2(b)(p)及2(b)(q)）；及(2)因按超過普通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附註2(b)(r)）。

#### (iii)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根據重組為收購象興物流及象興碼頭而支付的總代價。作為收購的結果，該等公司已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已計入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業務財務報表中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相關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及儲備 (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溢利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或會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董事、一間控股公司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b>10,835</b>	13,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734)</b>	(8,608)
淨債務	不適用	5,032
總權益	<b>84,374</b>	33,815
總資本	<b>84,374</b>	38,847
經調整淨資本債務比率	不適用	1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關聯方之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 (i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9%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二零一六年：16%)，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5%來自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二零一六年：67%)。考慮到本公司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董事能準確監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5	10,835	10,835	8,976	8,976	8,9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3	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5	135	1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4,509	4,509	4,509
	10,835	10,835	10,835	13,623	13,623	13,623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低息率及短到期日，故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概無呈列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其經營的所有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概無預期自其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融資產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	13
<b>面臨外幣風險的淨金融資產</b>	<b>313</b>	13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34	—
以美元計值	279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倘於各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兌所有外幣波動10%，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的淨金融資產賬面值則面臨外幣風險將如下表所概述般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增加／(減少)：		
港元		
— 匯率增加10%	3	—
— 匯率減少10%	(3)	—
美元		
— 匯率增加10%	28	1
— 匯率減少10%	(28)	(1)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公平值層次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自末期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按經常性基準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價值測量。公平價值計量的分類水平參照以下公式確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投入即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對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 有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由團隊在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編制一份公平值計量變化分析評估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和董事會進行審查和批准。以符合報告日期，財務總監和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討論評估過程和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次(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基於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假設所做之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利息收益。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記錄在損益表中均是合理的，而且它們是每個年度結束時最合適的價值。

以下是對這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總結，以及在年底進行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區間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貼現率	4.03%至4.15%	貼現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 (2016年：不適用)。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次(續)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
購買款項	4,000	—
於12月31日	4,000	—
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損益 (包括在其他損益)的本年度淨損益	—	—

未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若。

## 24. 承擔及安排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承擔及安排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日期應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1	1,8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2	1,824
超過五年	1,219	1,824
	<b>8,272</b>	5,4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以作辦公室及若干港內地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四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	156
一年後惟五年內	72	168
	<b>168</b>	324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獎金	1,470	1,315
離職後福利	34	23
	1,504	1,338

### (b)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已就日後任何可能向本集團申索的社會保險提供個人擔保。

### (c) 應付關聯公司／一個董事／一個關聯方款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686	26,686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60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	2,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	—
	13,595	2,66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	1,2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9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
	746	16,279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12,849</b>	<b>(13,618)</b>
<b>淨資產</b>	<b>39,535</b>	<b>13,06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708	85
儲備	30,827	12,983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39,535</b>	<b>13,068</b>

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 2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就業法例僱用的僱員採納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受限每月薪金 30,000 港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強積金計劃按僱員相關薪金之 5% 作出供款。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不會按該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

## 28. 直接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榮興」)，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程友國先生。

##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於發出本財務報表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採納該等準則前亦可能會發現更多的影響，因此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被採納時之實際影響有可能不同。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會計政策，包括採納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財務報告被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及對沖會計模式。反之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和終止確認及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按追溯應用基礎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不作重列比較數據的豁免，並將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數確認。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主要財務資產計量類別：(1)攤銷成本、(2)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處理和(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如下：

- 債務工具分類基於實體管理該財務資產業務模式以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而確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處理。唯一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僅該證券的股息收益會於損益賬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可撥回。

本集團評估後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或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將繼續採用現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房屋協會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須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視乎資產及事實及狀況而定，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該新減值模式將會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模型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目前，本集團認為，新的減值要求之應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彈性。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會計，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核算)。

根據目前之評估，本集團總結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某些租約，作為承租人訂立其它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 24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 8,272,000 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之計，包括認可之前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實際權宜之計。如果選擇這種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新租賃合約按新定義應用。如果沒有選擇實際權宜之計，是否選擇採用追溯性標準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確認初始應用日期初期權益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可能或可能不需要因再評估導致的任何會計變化所產生比較資料重新列示。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762	121,524	107,418	<b>156,382</b>
除稅前溢利	19,432	14,811	10,249	<b>18,918</b>
所得稅開支	(4,979)	(4,388)	(5,061)	<b>(8,359)</b>
年度溢利	14,453	10,423	5,188	<b>10,559</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3,085	56,645	49,729	<b>97,360</b>
負債總額	(18,156)	(42,435)	(15,914)	<b>(12,986)</b>
資產淨值	34,929	14,210	33,815	<b>84,374</b>